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6日收到夏永潮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夏永潮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需要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夏永潮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通知本公司股东注意。

夏永潮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夏永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浙江、山东与黑龙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合计捐赠现金1,0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本次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支持抗击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本次对外捐赠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全资子公司签订海工平台租赁服务合同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共同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资料收集与沟通论证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核查梳理,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目前,受突发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延长,企业延迟复工,近期更难以集中讨论,给《问询函》回复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不便。为确保问询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结合公司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许可,公司再次对该《问询函》延期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视疫情防控的客观情况,继续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持有人持有公司优先股比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完成了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工作,于2018年2月6日完成了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工作(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转让公告书》(公告编号:2018-022)。

1、截至2020年1月8日,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兵投资")持有"牧原优01"共7,000,000股,占优先股股本的28.27%。

2020年2月5日,公司收到优先股持有人秦兵投资的通知。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2月5日,秦兵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牧原优01"7,000,000股,占"牧原优01"总股本的28.27%。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人	交易日	卖出数量(股)	占优先股股本比例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2020-1-9	50,000	0.20%
	2020-2-5	6,950,000	28.07%

截止本公告日,秦兵投资持有"牧原优01"剩余0股,持股比例0.00%

2、2020年2月5日,公司收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的通知。2020年2月5日,华夏人寿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持有"牧原优01"6,950,000股,占"牧原优01"总股本的28.07%。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告编号:202000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于2019年5月16日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49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264天,到期日为2020年2月5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9015)。

2020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收到上述理财产品利息545.36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裁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启道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2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严峻的疫情,迅速响应,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领导小组,时刻关注疫情动向,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研究制定春节期间及节后复工的具体时间安排及工作部署。为使广大投资者充分、及时、准确的了解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特进行以下说明:

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说明

公司始终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动态,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也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在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将肠道微生态调节剂明确作为治疗用药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作为肠道微生态制剂生产制造企业,立即决定向武汉疫区及相关地区医院捐赠价值约200万元的肠道微生态制剂——双歧杆菌乳杆菌三联活菌片(商品名:金双歧),其中已向深圳市卫健委捐赠价值50万元的金双歧,向武汉捐赠的金双歧(价值50万元)也于今日发货,将分别定向捐赠至武汉火神山医院、武汉雷神山医院、武汉同济医院、鄂州中心医院等十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定点收治医院,其余捐赠计划也在积极推进和落实中,将为疫情防控攻坚战贡献力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公司抗击本次疫情采取的措施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始终牢记初心使命,目前公司应对疫情已启动一系列响应措施:

1、公司及时调查掌握全体员工春节期间出行动态并进行追踪,要求异地返程人员主动做好自我隔离。

2、结合公司产业实际,编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手册等文件。在做好防控、宣导工作的同时实时跟踪员工身体健康,全面收集掌握每一位员工防疫情况,进行全员健康排查,建立重点防控名单,进行防疫指导。

3、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再次明确肠道微生态调节剂等新型肺炎治疗方法。据此,内蒙双奇目前已组织员工恢复生产,正在加班加点生产可用于新型肺炎治疗的肠道微生态调节剂——金双歧,以保障抗疫用药的需求;同时内蒙双奇加强与相关专家的学术沟通和交流,使金双歧更好地服务于患者,全力支援打赢疫情阻击战。

4、强化防控措施,加强相关生产、办公区域的全面消毒杀菌,确保环境卫生。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公司还将持续加强应对和保障措施,为所有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环境保障。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疫情当前形势判断,目前因部分地区特殊交通管制、企业延期复工、物流受阻等因素,短期内可能对公司部分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但预计影响不大。公司将尽全力克服本次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保障公司经营平稳运行。

1、公司将结合各子公司其所在地地方政府对疫情防控的要求合理做好复工安排。在正式复工前,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已自2月3日起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微信、QQ等多种网络渠道,开展移动办公。

2、本次肺炎疫情将对内蒙双奇的肠道微生态制剂需求产生较大的提升,内蒙双奇已拟定全面的产能提升计划,预计全年产量将大幅提高;同时内蒙双奇将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协商、积极协调物流渠道,确保金双歧的供给满足市场需求。

3、公司高温合金业务子公司的相关库存目前尚能满足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积极与供应商、物流商及客户充分沟通和协调,并将结合疫情及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确保有关业务正常有序推进。

4、公司将继续做好各项开源节流工作,加强现金流和费用预算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高度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公司相关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股份"或"公司")2020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在月底之前将当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

4、财务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帐,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鹤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仙鹤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仙鹤股份拟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回避表决。

为确保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3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回避表决。

为确保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3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变动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解聘路永强先生副总经理职务。本次工作调整后,路永强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行政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2020-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6)。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3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0-014)。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3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0-014)。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0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已临近,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3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监管部门可能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变化,如本次发行前,相关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调整、完善并及时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发行对象、定价机制、锁定机制、批文有效期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原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解聘路永强先生副总经理职务。本次工作调整后,路永强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行政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路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万股,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除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之外的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本次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路永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公司将于2020年2月20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两项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应当回避表决。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2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李腾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4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0名;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33.25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1%;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2月10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33.25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1%。现在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内容发表了专项意见。2018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8年11月2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19年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1人调整为25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460万股调整为3,761.30万股。

6.2019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6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变为5,604.3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7.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解除限售。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12月3日,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月22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1月21日届满。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表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8年度增长不低于50%

(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为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加回后的净利润。

2018年度,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考核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
	118,995,323.60	--	195,199,719.21	13,940,318.13
合计	118,995,323.60		209,140,037.34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7659号)

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209,140,037.34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2017年度增长75.7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4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

(1)考核期内,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将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适时回购注销其相应的股份;

(2)截至目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适时回购注销其相应的股份。

除上述1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拟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及部分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733.2560万股(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1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拟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2月10日;

2.本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33.2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0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魏海军	董事长	447.00	223.50	50	0.25
2	黄成仁	董事	149.00	74.50	50	0.08
3	敖新华	董事	149.00	74.50	50	0.08
4	周凯	总经理	149.00	74.50	50	0.08
5	刘琰	副总经理	149.00	74.50	50	0.08
6	张利东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49.00	74.50	50	0.08
7	季光辉	副总经理	29.80	14.90	50	0.02
小计			1,221.80	610.90	50	0.6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244.7120	2,122.3560	50	2.34
合计			5,466.5120	2,733.2560	50	3.01

*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完成后,总股本未发生变动,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详情见下表:

单位:股

	变更前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变动情况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636,777	9.98%	-27,332,560	63,304,217	6.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230,853	90.02%	27,332,560	844,563,413	93.03%
合计	907,867,630	100.00%	--	907,867,630	100.00%

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4.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